

债券代码：184248.SH

债券简称：22 临空 01

债券代码：2280059.IB

债券简称：22 临空投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 163 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4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临空投”、“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现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及议案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发行人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经济走廊公司”）100%股权划出，该事项已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一）会议名称：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四）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六）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 163 号

（七）召开方式：线上（以非现场的方式）

（八）表决方式：记名式表决

（九）审议事项：关于同意发行人划出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十）表决结果：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表决为同意 100%，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法律意见：会议由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原本持有的创新经济走廊公司 100%股权系渝北国资委下达渝北国资[2017]126 号文件《关于无偿调拨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由发行人代渝北国资委持股。根据渝北国资委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达的《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经济走廊不纳入合并范围的通知》，重庆临空投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包括创新走廊，该项已取得审计师认可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预计此次发行人划出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国开证券作为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